司法机关行政复议的范围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F_B8_ E6_B3_95_E6_9C_BA_E5_c55_645550.htm 司法机关行政复议的 范围 对行政相对人来说是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,而对司法行 政机关而言是受理行政复议的范围。行政相对人包括公民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。公民是指具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。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 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,同时其合法权益也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,在对等原则下他们与我国公民一 样有权作为申请人提出司法行政复议。法人是指符合法定条 件而成立的一种组织,它可以分为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 业法人和社团法人。如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乡镇法律服务 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人民调解中心等。其他组织是指不具备 法人条件的组织,如合伙组织、联营企业等。 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规定》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可以 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 1、认为符合法定条件,申 请司法行政机关办理颁发资格证书、执业证、许可证手续, 司法行政机关拒绝办理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依法办理。 2 、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 法财物、责令停止执业、吊销执业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,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严格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,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, 坚持责任与处罚相当的原则,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、申

辩权等权利的行使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,有权依法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 3、认为符合法定条件,申 请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审批、审核、公告、登记的有关事项, 司法行政机关不予上报申办材料、拒绝办理或者法定期限内 没有依法办理的。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《外国律师事务所 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第10条规定,外国驻华代表机构及 其代表,应当持执业执照、执业证书在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后,方可开展 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。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 册一次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 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。 4、认为符合法定 条件,申请司法行政机关注册执业证,司法行政机关未出示 书面通知说明理由,注册执业证期满六个月内不予注册的 。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第51条规定,注册机关经审核,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,暂缓执业证注册: 因违反执业纪律或者有 关管理规定,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基层法律服务所查 处的; 有犯罪嫌疑被立案查处的; 采用弄虚作假手段企 图骗取通过年度注册的; 因患病或者其他原因已连续停止 执业六个月的。 5、认为符合条件,申请司法行政机关参加 资格考试,司法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。2001年10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《国家司法考试实 施办法(试行)》第14条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 报名参加考试,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,报名无效: 因故意 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,或曾被吊 销律师执业证的; 依本办法第18条的规定,曾被处以2年内 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。 6、认为司法行 政机关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。2000年8月14日司 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18条规定:"申请设 立司法鉴定机构,应当缴纳登记费。登记费的具体数额,应 当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"。第30条规定:"司 法鉴定机构办理年度检验,应当缴纳年度检验费。年度检验 收费的具体数额,应当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" 。 7、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、变更或者维护公证机构 关于公证书的决定不服的。根据司法部《关于外国人收养公 证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,公证处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, 应拒绝公证: 当事人身份与《指定管辖通知》、《收养 通知书》不符; 当事人不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条件; 我国 收养法律与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国收养法律有法律冲突; 当 事人意思表示不直实、不合法或没有意思表示: 当事人未 履行公证前的法定程序; 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不合 法: 送养人对被收养人没有合法的监护权; 公证之前, 送养人与收养人事实上已经移交被收养人的监护抚养权; 收养通知书、收养登记证有严重错误的: 公证处查明的其 他足以影响涉外收养公证真实性、合法性情况。但公证处或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外国人收养公证有错误的,应当依照《公 证程序规则》的规定办理。 8、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留场 就业决定或根据授权作出的延长劳动教养的期限决定不服的 。如根据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批转的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 规定, 劳动教养人员有下列行为: 散布腐化堕落思想, 妨 碍他人改造的; 不断抗拒教育改造,经查证确系无理取闹 的; 不断消极怠工,不服从指挥,抗拒劳动的; 拉帮结

伙,打架斗殴,经常扰乱管理秩序的; 拉拢落后人员,打 击积极改造人员的等。根据不同情节,劳动教养管理所可以 批准劳动教养人员警告、记过,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可以批 准延长劳动教养期限。但延长劳动教养期限,累计不得超过 一年。但本文认为,劳动教养这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,随 着我国民主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发展,应当被摒弃,取而代之 的由人民法院审判而确定是否劳动教养,并确定劳动教养期 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 9、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行政赔 偿、刑事赔偿决定不服的。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 行使职权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,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给予受害人行政赔偿或刑事赔偿。根据《司法行政关于行政 赔偿、刑事赔偿办法》第18条的规定:"赔偿请求人对赔偿 义务机关的决定持有异议的,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 出复议,复议申请可以直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,也 可以通过原承办案件的司法行政机关转交"。对监狱、劳动 教养管理所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,分别由监狱、劳动 教养管理所所属的省一级或市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。负责 复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在收到复议申请后,应及时调取案卷和 有关材料进行审查。 10、认为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 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这是一个兜底条款,是一种概 括性规定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凡认为司法行政机关具 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,行政管理相对人均可申请行政 复议。这里的"认为"是申请人的一种主观认识,具体司法 行政行为是否确实侵犯了其合法权益,必须等到行政复议机 关审查后才能确定。只要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司法行政的具

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合法权益,即可以提起司法行政复议。同 时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(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务院 规范性文件除外),可以一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对该规定 的审查申请。 另外,根据我国《行政复议法》等的规定,抽 象的行政行为和国家行为不属于司法行政复议的范围。抽象 行政行为的特点在于它的普遍约束力和往后拘束力,司法行 政相对人"对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具体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 命令不服的",不能单独申请行政复议。我国《行政复议法 》第8条规定:"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 他处理的,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"。综上 说明,不列行为不属于司法行政复议范围。1、执行刑罚的 行为。 2、执行劳动教养决定的行为。 3、司法助理员对民间 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。 来源:www.examda.com 4 、资格考试成绩评判行为。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 申请行政复议的行为。 来源:www.100test.com 更多信息请访 问:百考试题二级建造师网校 二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二级建造 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